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始终坚持诚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岩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原无锡轻工大学）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职位。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3 年 5 月起，本人作为公司的第二届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徐岩	7	7	7	0	0	否	1

注：2023 年 4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于 2023 年 5 月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因此本人 2023 年度应参加公司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2 次。

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考察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会议中，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分析和审议每个议题，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对审议的专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未有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和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核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等事项，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上述参加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审计前沟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以电话及微信等方式不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邀请本人参加公司重大经营会议，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了解管理层对行业发展、市场经济环境、公司战略等方面汇报。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

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

(六) 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姚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本人认为姚益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姚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柯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小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奚玉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本人通过审阅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认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高博先生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将与现任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人认为高博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高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杜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为杜萍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宜。

2、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等情形。

（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以及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审慎、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须经董事会同意的重大事项决策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以专业角度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